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7 号

被催告人：安徽邦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拖欠邓炎阶等人工资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经我局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7 号）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拒不改正。我局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，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你单位作出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海人社监字〔2023〕第 27 号）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以公告方式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 20000 元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1099 号

联系人：肖先生

电话：84250956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